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健康中心物品借用辦法

- 一、本校健康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救護用品為提供全校師生傷病緊急處理使用，如需借用請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物品限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本人借用。
- 三、借用時請先完成借用手續並經保管人或代理人同意，始能取走。借用期間應妥善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該項物品，逾期未歸還將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借用品項及相關之規定
 1. 救護箱：一般傷口換藥處理用，適用校外教學借用，借用期限為教學活動的期間，活動結束後隔天應立即歸還。
 2. 輪椅：運送傷病使用，如為緊急傷病運送後立即歸還，因行動不便需借用期限以一週為限，特殊狀況請親洽健康中心做適當之調整。
 3. 拐杖：為行動不便輔助行走使用，借用期限以兩週為限，如需延長借用時間請親自至中心辦理續借手續。
 4. 熱水袋：為身體不適如月經疼痛使用，借用期限以當天為限，如不須使用則儘快歸還。
 5. 三角巾、固定板：借用期限以三天為限，使用後清潔乾淨歸還。
 6. 急救物品限於本中心使用，原則上不予外借。
 7. 本中心設備及物品數量有限，僅能提供緊急狀況及短期的使用，如有特殊狀況需要，本中心可隨時收回借出之物品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離職、退休，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，及無故離校，須還清所借用之物品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